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規劃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顏副院長慶祥	紀錄	陳姿伶
出席人員	淡江大學陳教授麗華、卯協作委員靜儒、汪協作委員履維、周協作委員淑卿、張協作委員嘉育、程協作委員金保、楊協作委員秀菁、國教署高中組易科長秀枝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江專案助理映葳		
請假人員	靜宜大學黃教授政傑、林協作委員琬琪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工作圈關注任務有以下項目：

- 一、 依課發與課審分工的理念，兩者應為對等協作及角色互補的關係，在現行機制運作下，雖然課發及課審的單位均係依法設置，而實務上由於課審會委員係由行政院聘任，課發會委員則由國教院組成與聘任，其聘任單位層級不同，角色定位與相對關係是否以及如何影響雙方協作？
- 二、 如何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運作下，溝通與協調多方意見，讓課審機制確實有助於課綱品質的提升，與課發人員協作完成課綱，需要跨系統的經驗檢視與研議，提供未來課綱發展修調的建議，以持續提升我國中小學課程發展與課程審議品質。
- 三、 中小學課綱發展需要課發與課審的協作，此次課綱修訂為首次課發、課審分離運作，既有其意義與成就，值得加以分析與整理，同時針對已發現若干可能妨礙課綱品質的潛在問題，亦須加以釐清與解決。

四、有鑑於未來課綱修訂無論在機制設計或人才培力，均需及早準備，匯集參與者的經驗並且精進機制設計，爰提出本項優先協作議題建議。

擬辦：經本工作圈討論並完成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提110年11月1日聯席會議分享交流，並請委員進一步討論。

決議：

一、初步規劃書建議補充資料如下，餘如初步規劃書。

(一)諮詢委員分常設諮詢委員與特定主題諮詢委員，常設諮詢委員為固定工作圈成員，若有特定主題需專業諮詢再行邀請專業委員進行諮詢。

(二)諮詢委員名單請協作委員將建議名單提供專辦助理以利彙整及邀請。

(三)附表二之第2次會議的工作重點加上「確定課發與課審議題工作圈的具體任務與產出」。

二、本議題工作圈具高度共識與理解，本工作圈毋需辦理共識動力營。

三、下次會議請相關單位提供以下資料，以利後續議題工作圈協作展開：

(一)請國教院及國教署分別提供課發會與課審會基本資料，例如委員背景組成、人數、開會次數、與完成課綱數目做為後續討論的基礎。

(二)請國教院提供課審課發相關研究與成果建議，以利議題工作圈提出協作策進方案。

案由二：本工作圈預計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工作圈期程規劃表。

二、考量協作議題相關工作緊湊，請委員先行討論會議召開之需要。

三、110學年度議題工作圈啟動協作階段，需要凝聚參與者對議題的深度理解與系統思考，以及協力專業培力，呼應跨系統協作文化形塑與目標之達成，預計於本工作圈首次會議時召開協作培力活動。

擬辦：由於協作委員平日工作繁忙，為使會議能順利召開，擬請先研訂會議需召開時間，並請協作委員先預留參與會議時間。

決議：

一、實體會議有其重要性，可請視疫情情況辦理實體會議。

二、 下次開會時間請專辦進行調查後通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 分